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谷子研究所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谷子研究所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加强我所大型仪器的管理和服务，切实推进大型仪器的全面开放、充分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以《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法〔2015〕16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规要求，根据《河北省农林科学院关于做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工作的通知》（冀农院科技字〔2018〕2号），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加强开放共享，服务创新。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应遵循本所科研优先的基本原则，在保证完成本所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向兄弟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研发机构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提供专业化服务，充分挖掘设备潜能，将科研机构设备技术优势转化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创业提供有效支撑。

第三条 纳入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界定范围是：单价在人民币 2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上述大型仪器设备不论以何种经费购置均应列入可开放共享范围。涉密、功能特殊、技术要求特殊、研究目的特殊等仪器设备除外。

第四条 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应状况良好，具备正常运行开放使用的条件。

第五条 信息化管理共享大型仪器设备。我所依托“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的工作。按照“平台”管理和开放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管理维护本单位在线服务平台、接受服务项目咨询对接、登记仪器设备对外开放服务合同及其信息。实现大型仪器设备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有机衔接，逐步形成跨单位、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

第六条 纳入“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对外开放提供服务的，根据合理的仪器设备运行成本补偿及可持续发展原则，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实行有偿服务。遵循院内外有别、院内优惠的原则，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本所据实测算服务成本，国家主管部门对收费标准有统一规定的，依照国家标准。没有统一规定的，参照市场价格并依据设备折旧及维修维护、水电气消耗、房屋占用、实验耗材、劳务费等要素科学制定。

第七条 设立“谷子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作为开放共享服务收入账户，纳入本所预算，开放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人员培训、水电气消耗、房屋占用、实验耗材、维修维护与新功能开发等。由研究所统一管理，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建立研究所和研究室共同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管理体制。遵循“专管共享”管理原则，实行研究所和研究室二级管理模式，协同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九条 谷子所综合办公室是本所大型仪器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所在线服务平台的管理维护、服务对接、开放服务工作组织、合同在线登记、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服务工作有效开展。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本所各研究室要充分重视开放共享工作，为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配备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保养、测试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和开放服务规范，提供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服务；建立开放服务与使用记录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谷子所综合办公室制定大型设备绩效考核标准并组织考核，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分类考核。对于通用较强的仪器设备，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评价、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较强的仪器设备，

重点评价是否有效使用，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应用专业团队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第十二条 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激励和调控机制。构建用户参与的绩效评价体系，并根据开放效果和用户评价，对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研究室和实验人员给予绩效奖励，调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积极性。

第十三条 本方案由谷子所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谷子研究所

2018年3月6日

